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81號

原告 木埕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至頤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陳靖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為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宜君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被告為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3,387元及其利息，備位聲明被告盧宜君應給付2,243,387元及其利息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先、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43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